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52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以外,其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大会,

“... ”

“1.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2.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2. 本报告是遵照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材料之外(见以下附件),从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48/494)以来,未再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附件一

1994年9月23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

决议GC(XXXVIII)RES/2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手段的有效性,
 -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方面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各国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的努力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 (g) 忆及大会决议GC(XXXVII)/RES/627,
1. 注意到文件GOV/2757-GC(XXXVIII)/18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参加国际不扩散体

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4. 注意到中东现行双边和平谈判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的多边工作组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的活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要求总干事按与会者的要求对促进该目标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请总干事就与编写决议GC(XXXVII)/RES/627所述标准协定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地区的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一段所述的交给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给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附件二

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

1. 大会在1993年10月1日决议GC(XXXVII)/RES/627^a 中请总干事根据文件GOV/2682-GC(XXXVII)/1072中所载的报告,

“就与编写决议GC(XXXVI)/RES/601所述协定范本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地区的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2. 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进行中东和平双边谈判的重要意义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活动,并按照与会代表的要求请总干事“在促进实现这项目标方面给予该工作组以一切必要帮助”。

3. 还进一步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总干事1993年的报告(GOV/2682-GC(XXXVII)/1072)第18段提出,为协助总干事执行大会1992年9月25日决议GC(XXXVI)/RES/601^b规定的任务,希望尚未就秘书长的要求作出反应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可能列入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物质义务和总干事1992年的报告(GC(XXXVI)/1019)中所指出的具体核查的规定和形式的看法。总干事在1992年11月给中东各国政府的信中要求它们提出这些看法。但到1993年大会举行之时,只有六个中东国家对总干事的函件作了答复,其中有些复文的内容笼统,并未实质性地讨论提到的具体问题。尽管决议GC(XXXVII)/RES/627中对该地区各国发出呼吁,希望它们与总干事充分合作以便执行托付给他进行的任务,但至今未收到任何书面提出的看法。

5. 在这方面,依照总干事1993报告第19段中提到的情况,总干事已继续与中东各国协商,包括多次前往中东地区。从该报告印发以来,总干事已去过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也门、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在这些访问中,总干事着重提出无核武器区的核查问题的重要性,并再次就这方面的不同办法和方式作了解释。他还强调核方面的透明性和积极合作极为重要,可作为任何无核武器区方面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总干事听取了有关国家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以及核查任何这种无核武器区的遵守情况的规定和形式的看法。

7. 所有往访的国家都强调需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应有效和可靠地核查任何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它们还表示,作为缔结这一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最初步骤,所有有关国家应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⁶

8. 总干事在1993年报告第11段中解释,为了协助区域专家熟悉问题的种类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都将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的核查有关办法,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1993年5月18日至20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9. 在此之后,并为了实施决议GC(XXXVII)/RES/627规定总干事执行的任务,秘书处还作为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1993年11月3日和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和1994年5月2日至5日在多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

10. 二十五个区域和区域外代表团参加了莫斯科会议,该次会议是在双边和平进程出现重要进展及《以色列-巴解组织原则宣言》⁷和《以色列-约旦共同议程》⁸签字的背景下进行的。工作组除其他之外审查并欢迎从华盛顿会议以来在最终导致拟定中东地区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活动方面所达成的建设性工作。在莫斯科的第四次会议上,由于双边和平谈判有所突破,并希望有效地利用修会期间所达成的进展,工作组进一步核可并加速推动各项后续活动。这包括与核查有关的具体活动。

11. 在此之后,一名机构专家受邀在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概念体制”的范畴内在1994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讨论会中提出的三篇关于核查的报告中

的一篇报告。这份有关“侦察受到禁止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的经验”的报告由对外关系助理总干事提供。该讨论会向与会人员提供了交换观点的有用机会。

12. 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工作组继续审议核查问题和在此领域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其他提议。鉴于大会决议GC(XXXVII)/RES/627规定总干事进行的任务，即向工作组提供协助，他提出了一项进行确实活动的具体建议，而这切实活动已在1993年5月4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区适用的保障制度的形式”的讲习班作为后续活动被秘书处审议。

13. 鉴于目前对多边工作组活动的认识，这项提案将涉及参与多边工作组审议的区域人员视察欧洲的核电厂。这种视察的目的在于向中东各国代表实际示范核查技术，并使他们更充分地了解区域核查结构的形式和配合欧洲国际核查工作的活动。秘书处认为，这项提议也能进一步显示机构在根据中东各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援助的任务规定内的潜力。

14. 总干事预备继续通过前往中东地区和在维也纳与中东各国进行协商。目前希望，通过书面提出的答复、通过这些协商和机构参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工作，各国对中东无核武器地区所应承担的物质义务的看法，使总干事能根据决议GC(XXXVI)/RES/601和决议GC(XXXVII)/RES/627拟定核查协定的模式。

注

^a 见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七届常会》，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GC(XXXVII)/RESOLUTIONS(1993))。

^b 《同上，第三十七届常会》，1992年9月21日至25日(GC(XXXVI)/RESOLUTIONS(1992))。

^c 联合国《圣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d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包括附件和商定案文，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华盛顿。

^e 《以色列和约旦共同议程》，华盛顿，1993年9月14日。